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横东排站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东坑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坑镇丁屋排站沿河路7号101室 联系电话：0769-83381659 联系人：丁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依据，根据业主要求，开展东莞市东坑镇横东排站重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履约方式：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总价。</li> <li>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收费依据，最终以财政分局审定为准。</li> </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获发改委批复后为止。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项目建议书成果提交项目业主，服务单位提交请款资料后的支付合同金额的8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余下款项。</li> <li>2.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部门请款审查的程序为准。</li> <li>3. 最终结算价，以东坑镇财政分局审核为准。</li> </ol>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p>

